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若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

质押或其他涉及担保功能的交易。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开展保理业务、进行所有权保留买卖、让与担保等。公司原则上不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报公司审核批准，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下属公司指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第五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公司担保规模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第六条 除为控股子公司在股比范围内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担保的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非控股子公司担保需符合《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事前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

第二节 担保的调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

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金融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能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资料）；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资金用途等内容；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金融部审核，并咨询外部法务意见后，送经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核查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

第十一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三节 担保的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 （二）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或发生公司被追偿或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信誉不良、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
- （七）已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 （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九）未能以自身资产或权益作抵（质）押担保的；
- （十）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财务金融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同意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七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金融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专门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间；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金融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金融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金融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金融部。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金融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务金融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出现被担保人破产、清算、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或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金融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制度内容与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原制度自行废止。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